制作 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洋伟江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天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天凡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目前，该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凡女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凡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王天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王天凡简历
基本信息：
女，1983 年 4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教育背景：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读于德国慕尼黑大学，联合培养。
工作背景：
2011 年 7 月至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现兼任：教育部北航德国研究中心 ，副主任；北航工业和信息化法治研究院（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副秘书长。
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王天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天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和议案 2 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5	诺禾致源	2023/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15

会务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电子邮箱：ir@novogene.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天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诺禾致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拟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通过书面投票表决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 号），据此公司获准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6,0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107.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972.79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5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2,202.90	90,901.00	90,901.00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14,086.74	14,086.74	4,071.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0
合计		126,289.64	124,987.74	95,972.79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8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foundersc.com 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华先生，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何亚刚先生，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岩先生，独立董事曹诗男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8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founders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也欢迎广大投资者就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工作向公司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pub@foundersc.com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盘锦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25 亿元，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的 45%。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技术工艺及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期将持续完善拟成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适应新时代新材料国产替代的发展需要，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太阳能等国家级重点产业的应用需求，公司和盘锦晟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晟腾"）一致同意加强合作，共同研发光伏 POE 胶膜的改性替代材料及其生产工艺，以及氢化丁腈橡胶（以下简称"HNBR"）及其生产工艺。

为此，公司与盘锦晟腾拟签订《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分别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25 亿元及人民币 2.75 亿元，对应公司与盘锦晟腾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45%和 55%股权，合计出资人民币 5 亿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陶春风先生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文件等内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公司合作方情况

（一）公司名称：盘锦晟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新兴镇王家村

（四）法定代表人：殷宝立

（五）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358,619.13	327,855,741.27
负债总额	166,424,570.21	178,031,367.59
资产净额	129,934,048.92	149,824,373.68
资产负债率	56.16%	54.30%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0,738,397.36	787,827,431.77
净利润	38,381,177.49	18,890,324.76

（八）本次交易前，盘锦晟腾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定合资公司名称：盘锦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内容为准）

（二）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为准）

（四）出资方式：货币

（五）出资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主要业务：新能源新材料（包括光伏 POE 胶膜改性替代材料和氢化丁腈橡胶等）的产品与技术研发，以及后续的生产与销售。

（七）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25 亿元，占合资公司 45%的股权；盘锦晟腾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75 亿元，占合资公司 55%的股权，上述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对合资公司成立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甲方：盘锦晟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名称

盘锦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内容为准）。

（三）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25 亿元，占合资公司 45%的股权；盘锦晟腾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75 亿元，占合资公司 55%的股权。

（四）治理结构

双方协商一致，合资公司设立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盘锦晟腾提名人员占 3 名，公司提名人员 2 名。其中盘锦晟腾提名之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长，合资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董事任期 3 年，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连任。

双方协商一致，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或称总裁）1 名、副总经理（或称副总裁）2 名、财务总监（或称财务负责人）1 名。总经理由公司提名，副总经理由盘锦晟腾提名 1 名、公司提名 1 名，财务总监由盘锦晟腾提名，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为 3 年，经合资公司董事会续聘可连任。

（五）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声明与陈述的情形构成违约，除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因协议书约定内容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盘锦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把握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时代性红利。其中，光伏 POE 胶膜原料（特指光伏 POE 粒子）、HNBR 等细分领域存有显著的海外产能依赖现象，且在原料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层面凸显"卡脖子"难题，而纯粹复刻海外大厂生产工艺的经济效益并不突出。为此，公司与盘锦晟腾拟通过合资公司，整合协议双方的资金、市场和研发能力等优势资源，由合资公司负责与产业链各方合作运营。

1、合资公司的市场前景

合资公司主营新能源新材料的产品与技术研发，以及后续配套的生产经营；如前述，新能源新材料主要指光伏 POE 胶膜改性替代材料和 HNBR；根据信达证券测算，该两种材料于 2025 年对应的市场空间分别为 115 亿元和 94 至 112 亿元，且国内需求受制于海外产能，国产替代研发意义重大。

光伏 POE 胶膜市场空间：预计 2025 年需求将达 46 万吨，对应市场规模为 115 亿元（近 1 年均价约为 2.5 万元/吨）。PVinfo Link（为全球光伏领域最主要的咨询机构之一，提供目前光伏市场洽谈价格的主要指标）预计中性情况下，从 2021 年到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从 178GW 增加到 425GW，假设容配比为 1.2，1GW 组件需要 1150 万平方米胶膜，那么光伏胶膜的需求将会从 2021 年的 25 亿平方米增加到 2025 年的 59 亿平方米。再结合 CPIA 对光伏胶膜渗透率的预测，假设 EPE 胶膜中 POE 占比 1/3（EVA 胶膜、POE 胶膜和 EPE 胶膜为当前光伏胶膜名类的核心三大品种，其中生产 POE 胶膜的原料为 POE 粒子，生产 EPE 胶膜需要同时使用 EVA 粒子和 POE 粒子），1 平方米 POE 胶膜重 500 克，光伏 POE 的需求将会从 2021 年的 17 万吨增加到 2025 年的 46 万吨，实现 2-3 倍的增长。若合资公司能研发制成光伏 POE 胶膜改性材料，将有效缓解未来光伏装机爆量下的胶膜紧缺难题。

HNBR 市场空间：目前全球产能约 2 万吨/年，2025 年需求预计达到 4.7-5.6 万吨，对应市场规模为 94 至 112 亿元（按照 HNBR 近 1 年均价 20 万元/吨计算）。2021 年，HNBR 作为动力电池正极粘结剂的用量或已达到 1200 吨，预计 2025 年用量接近 1.8 万吨，其中三元锂电池用量 1.3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用量 0.48 万吨。HNBR 作为分散剂可确保导电剂的导电性；预计 2025 年动力电池、消费三元电池使用 HNBR 作为分散剂的总需求量可达 0.26 万吨。除了粘结剂和分散剂，锂电隔膜领域或将为 HNBR 缔造潜在增长极。预计 2025 年 HNBR 在锂电隔膜领域用量接近 1 万吨。根据开源证券化工团队估计，HNBR 在传统领域将保持 7%左右的稳健增速，在 2021-2025 年，锂电领域需求占比将快速提升，预计到 2025 年锂电领域的需求占比将达 44%（不考虑锂电隔膜用量）/54%（考虑锂电隔膜用量），总需求量将达 4.7-5.6 万吨，相较于目前约 2.25 万吨的产能，供需缺口显著。

2、合资公司经营可行性分析

目前光伏 POE 胶膜、HNBR 等领域的市场需求确定、原料国产替代路径清晰，产业投资热情较高但投入巨大，且短期内量产的可能性较低，但同时也为具备一定相关技术和经验积累、资金实力较强的参与者提供了较佳窗口期。具体分析来看：

（1）光伏 POE 胶膜

光伏胶膜是 POE 应用领域之一，POE 位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主要核心原材料包括 α-烯烃和茂金属催化剂。POE 的生产壁垒主要体现在催化剂、原材料 α-烯烃的供应、聚合技术三方面，行业进入门槛极高；（1）高碳 α-烯烃技